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32 -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49.250000	到位数	149.250000	执行数	149.25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149.2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49.2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49.250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2024年度在沧州市区租赁房屋3414.4平方米（其中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13.7平方米，技术业务用房主要为实验室，建筑面积为2600.7平方米），满足单位人员办公和实验用房需求。	2024年度在沧州市区租赁房屋3414.4平方米（其中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13.7平方米，技术业务用房主要为实验室，建筑面积为2600.7平方米），满足了单位人员办公和实验用房需求。	100.00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公面积	租赁房屋办公面积	5.00	=	813.7	m^2	813.7m^2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业务用房面积	租赁房屋业务用房面积	5.00	=	2600.7	m^2	2600.7m^2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解决办公用房人数	租赁房屋解决的办公用房人数	10.00	≤	41	人	41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合同违约率	房屋租赁合同执行违约率	10.00	=		%	0（单位:%）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租赁房屋质量	租赁的房屋质量合格率	10.00	=	100	%	100（单位:%）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房屋租赁时长	房屋租赁时长	10.00	=	1	年	1年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房屋租赁费	房屋1年租赁费	10.00	≤	156	万元	149.2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通过租赁房屋，保障办公和实验需求	30.00	文字描述		进一步保障	进一步保障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本年度未出现偏差。

填报人:	刘有为	联系电话:	0317-2161065

说明: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